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7:00 之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专人送递出席回复的方式办理会议出席登记。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14:00 之前到达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西门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

四、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提供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

五、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若未按通知要求完成出席登记，或未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将无法参会；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再进行签到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六、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本次大会将审议 11 项议案，议案 1-9 以及议案 11 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9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八、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议案

1.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汇报事项：《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二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1. 资产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6,722.72万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3,527.47万元，减少比率为0.64%。其中，年末流动资产为人民币409,509.62万元，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37,213.10万元。

2. 负债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4,537.58万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12,579.93万元，减少比率为8.01%。其中，年末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30,487.89万元，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4,049.69万元。

3. 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72,783.68万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4,766.58万元，增加比率为4.12%。其中，年末股本为人民币110,569.11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3,462.96万元，盈余公积为人民币30,514.16万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0,476.15万元。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9,401.46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1. 营业收入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1,52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3,752.01万元，增加比率为6.95%。

2. 营业利润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34,258.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58.38万元，减少比率为1.04%。

3. 利润总额

2023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33,834.2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057.67万元，减少比率为3.03%。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3,124.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057.96万元，增加比率为6.62%。

详细数据请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三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1,244,269.04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67,120,200.73元。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展现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保障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回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9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05,691,0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86,861,788.46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4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四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的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议案 38 项。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内容，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涉及关联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编辑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履职。2023 年，编辑政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各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人民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守正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人民网承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官网官微；PC 端、移动端各平台直接用户总数达到 8.9 亿；“人民领袖”专题外文版本达到 12 种；4 件作品荣获中国新闻奖，多件融媒体作品获得

省部级奖项；成功推出大模型内容安全评估体系，建成主流价值语料库，推出面向党政应用的智能写作、问答大模型“写易”，中标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至 2024 年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营服务项目，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研发的智能写作平台成功上线。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5 亿元，同比增长 6.9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 亿元，同比增长 6.62%。

1. 做精做深内容原创，推动融合发展走深走实。

聚焦核心报道，高质高效完成首要政治任务。人民网始终把报道好习近平总书记和宣传阐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政治责任。精心办好“时习之”“学法时习之”“跟着总书记看中国”“跟着总书记学党史”等重点栏目，孵化“学习·知行”“学习深一度”等新栏目，以立体传播矩阵和完整的产品体系，筑牢宣传主阵地。“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应用前沿技术、持续丰富数据库内容，收录内容超过 1.36 万篇，累计查询量超 13 亿次。时政微纪录片《足迹·2022》以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新年贺词为魂、温暖足迹为线，播出 1 天在网络播放量超 2 亿次，电视覆盖用户超 5 亿户，登上多平台热搜榜首位。《跟着总书记看中国》组织多路线深入地方开展调研回访，推出稿件 33 篇，其中 25 篇获全网转发。

多语种多平台多形式，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活动对外宣介。“人民领袖”专题外文版本扩大

到 12 种，收录稿件超过 2 万条，致力于打造总书记外文信息数据库。推出“Follow Xi”外宣品牌 IP，围绕总书记对外交往故事，策划推出“习近平的国礼故事”系列多语种图文报道、“名言习语”短视频、“习近平引用的外国名言谚语”系列海报、“跟着习近平读好书”第二季短视频，以及“习近平的时代印记”系列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

发力重大主题，高效调度建强主流舆论阵地。2023 年，人民网承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官网官微。截至报告期末，官网共推荐发布主题教育相关稿件 6600 余篇，累计阅读量 1.6 亿；官微发布主题教育相关推文 415 篇，总阅读次数 1467 万，发挥宣传主阵地作用，不断提升主题教育的覆盖面、宣传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人民网自主设置议题，发力重大主题报道，围绕全国两会、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六届进博会等，紧扣重要节点丰富报道情境，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全国两会报道从两会调查启幕，以两会专题为内核、以融创策划为触角。“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之际，承建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官网、官微。发起“一带一路”青年友好交流项目，邀请“一带一路”伙伴国家青年记者、友华学者、专家、自媒体从业者、网红等来华交流。精心策划推出“一带一路 大道同行”大型跨国融媒体报道，采访路线覆盖国内 28 个省区市、14 个“一

带一路”共建国家，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新表达，形成报网融合、线上线下互动、海内海外联动的全媒体传播精品。

走好群众路线，守正创新发挥建设性监督作用。人民网继续发挥好“上连党心，下接民心”的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拓展“领导留言板”功能，开展建设性监督，开拓《人民建议》。报告期内，各地区各部门依托“领导留言板”展开了各具特色的网上群众工作，回应解决群众及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达 68 万件，推动主题教育成果不断转化为办实事、解难题的实际成效。

人民网评、人民财评、党建评、人民来论等栏目发布 200 余篇原创评论，努力为公众说清楚国家政策、讲明白民生道理，做舆论场的“定海神针”。“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系列评论、“人民网三评套娃会员”“人民网三评霸停风波”“人民网评陈某龙造谣被行拘”“人民网评淄博鸭头小哥无奈落泪”等得到有关部委及领导的肯定。人民网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做好典型案例有效监督。发布的《陕西定边 6000 余亩高标准农田缘何撂荒 7 年？》《河北玉田县一村庄饮水工程烂尾两年半，村民多次反映未果》《临湖客栈擦边建？丽江泸沽湖生态整治受质疑》《企业被拆村民就业难，四川阆中两镇政府遭质疑》等获相关单位、部门高度重视，推动解决民众关切问题。

内外协同强化国际传播效能，立体矩阵筑牢宣传阵地。报告期内，人民网 PC 端、移动端各平台直接用户总数达到 8.9 亿。新媒体账号实现在各大新媒体平台的全面布局，且在各平台位居头部，矩阵式传

播不断扩大宣传能见度和影响力。人民网持续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各外文语种端口累计发布稿件约 24.4 万条次，其中原创稿件约 10.2 万条，稿件落地外媒约 10 万条次。多语种海外社交媒体账号总粉丝数达 1.91 亿，其中：人民日报英文脸书主账号粉丝数超过 8530 万，英文推特主账号粉丝数 666 万，在国际报纸类媒体中名列前茅。“人民网+”客户端做强人民网“大思政课”云平台，不断拓展“朋友圈”，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扩大品牌辐射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客户端总下载量突破 8700 万次。

2.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向智能互联转型升级。

作为人民网人工智能科研的总平台，传播内容认知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加强科技创新系统布局，集中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报告期内，实验室产出学术论文 10 篇，申请发明专利 28 件，获授权专利 13 件，申请登记软著 2 件。《全媒体环境下智能内容风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获 2023 年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人民网自主开发的融媒体智能内容管理与发布平台，获 2023 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基于大数据和智能计算的人民网舆情平台、人民视频客户端获三等奖。中标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至 2024 年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营服务项目，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研发的智能写作平台成功上线，这两个项目标志着人民网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领域应用取得重要进展。

针对大模型存在的意识形态风险，实验室研发构建生成式 AI 内

容安全评估体系，对国内主要的大模型进行多轮次评估。建设主流价值语料库，已完成 3 千多万篇基础语料、10 万余对问答语料，并在部分大模型厂家得到应用验证，大幅提高了大模型的安全性。初步构建由“舆图-网络-决策”构成的境内外舆论传播认知技术体系。推出系列智能技术应用，包括“谛听”舆论安全风控平台、“天目”智能识别系统、“智晓助”涉政智能风控平台、“写易”写稿助手等。依托内容安全能力，人民网在以智能科技服务党政机关、教育医疗、企事业单位方面构建了独特优势，为公司内容风控、内容聚合分发、内容运营等业务全面赋能。报告期内，内容科技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55%。

3. 探索事业发展新模式，经营工作稳步发展。

2023 年，人民网积极应对市场挑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探索事业发展新模式。

人民网发挥媒体优势，加快探索多样化、深度化“新闻+”服务新模式，拓展媒体功能，增强品牌影响力。重点打造 828 企业服务平台，启动 828 巨人港·新质生产力服务平台，构建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融通合作生态。发挥媒体智库优势，丰富智库产品，提供政策参考，发布《2023 移动互联网蓝皮书》《2022-2023 报业融合发展观察报告》等行业报告，《智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3 居住消费观察报告》等产业报告。人民网研究院编著的移动互联网蓝皮书《中国移动互联网发展报告（2022）》获得优秀皮书奖一等奖。首次推出人

民网“灵境发布厅”，并发布第四本内容科技年度报告，打造信息发布新场景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宣传服务业务做强老客户，拓展新客户，开拓新赛道。控股子公司多措并举激发经营活力，垂直业务稳步发展。人民在线迭代升级舆情服务平台——人民众云、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版权保护和版权传播平台——人民版权等服务平台；精耕舆情风险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通过从源头规避风险、事中监测研判和应对处置建议、事后总结复盘和形象修复，形成一整套闭环式、定制化舆情全案咨询服务体系。人民数据重点布局数据要素市场，基于人民链推出“数据资源持有权证书”“数据加工使用权证书”“数据产品经营权证书”确权三证，打造数据要素上链、存证、确权、交易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实现数据资产入表；在资源归集和数据交易方面，目前已接入 495 个数据接口，拥有 427 个数据库，形成 3000 多项数据资源，实现高质量数据服务能力。环球网融媒体建设成效显著，新媒体短视频位列全国媒体号影响榜前列；“走读中国”中外网络媒体交流活动、环球趋势大会、“一带一路”国际商协会大会等活动顺利举办，整体事业稳步发展。人民健康运营的人民好医生客户端推出“就医地图”“个人健康手册”等 C 端就医辅助智能化服务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人民好医生客户端下载量达到 1.55 亿，总用户数 2163.8 万，920 万医务人员入驻。人民体育赛事运营和赛事服务实现新突破，成功举办第 33 届中国围棋名人战、人民电竞超级联赛等；

探索体育产业和体育营销新模式，发起“人民兵道县域模式创新发展计划”“青少年电竞游戏护航计划”等；体育投资和体育空间拓展新版图，人民网体育产业基金 2023 年正式启动，武汉江夏人民体育运动公园等项目成功落地。人民视频聚焦视听精品内容，在原创、联创基础上，全面推进共创机制，强化融合生产能力，人民拍客注册量突破 66 万。

4. 抓牢抓实合规管理，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023 年，人民网党委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重点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目标导向，狠抓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人民网 3 个党支部荣获 2023 年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强”党支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完善制度建设，提高管理规范化和有效性，确保公司双效提升。严格内容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审核机制。强化集团财务监督制度、财务风险管理，推动 33 家地方公司管理全面提档升级。高标准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7 年获评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 A 级等级。持续推进经营考核体系改革，优化绩效考核方案，激发干事创效新动能。持续打造学习型团队，以多种方式为员工赋能，推进“人才强网”，培养优秀后备人才，打造业务精湛的全媒体人才队伍。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 5 家企业

全部退出，1 家企业部分退出，促进公司整体层面提质增效。

三、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4.67 亿元，较年初下降 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28 亿元，较年初增长 4.1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5 亿元，同比增长 6.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 亿元，同比增长 6.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 亿元，同比增长 74.4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0 亿元，同比增长 25.43%。

四、经营计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人民网将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关成果，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持续推动落实《人民网“十四五”发展规划》，强化政治能力，锻造新闻能力，提升技术能力，提高运营水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取得新成效。

一是高质高效完成首要政治任务。始终坚持把报道好习近平总书记和宣传阐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政治责任。

二是推动落实《人民网“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落地，培育新质生产力，聚力高质量发展。

三是做好全国两会、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澳门回归 25 周年等重大主题报道，持续提升人工智能对内容生产传播的技术保障能力，在做实做深采访调研、做精做巧融媒报道上下功夫。

四是充分发挥内容核心优势，创新拓展内容运营、内容风控、内容聚合分发等新型内容业务，全面延伸党网政治责任。积极开拓数据业务，探索媒体融合新业态。加强科技创新系统布局，聚焦人工智能应用和治理。

五是持续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夯实多语种传播主阵地，进一步提高海外社交媒体传播矩阵影响力，着力创作更多网络外宣精品，不断提升国际传播效能。

六是完善公司人才培养激励制度，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大力培养复合型专业人才。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 传统业务拓展风险：当前媒体行业原有的生产、传播、互动和盈利模式正在被解构，用户对象、媒体格局、舆论生态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传媒行业的发展正处在一个转型迭代的重要历史关口。在此背景下，互联网企业在争夺用户使用时长、抢占市场份额方面的竞争愈发激烈。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呈现出更精准、更集中的趋势，传统门户网站图文类型广告在投放规模和投放效果方面都受到了极大的制

约。公司作为互联网内容平台，传统广告业务的持续开拓面临挑战。

2. 用户拓展与运营风险：当前互联网信息技术不断发展，传媒行业的格局已被打破，原有的媒体边界变得模糊，新媒体、新应用对媒体行业提出多维度、立体化的运营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深刻理解时代发展大势、准确把握媒体发展规律，不断适应新媒体传播特点、掌握新媒体传播本领，深挖用户需求、加大用户拓展力度，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平衡运营效率和运营成本之间的关系，以降低用户拓展与运营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3. 技术提升和人才流失风险：当前互联网行业呈现出技术革新速度加快、业务升级迭代频繁等特点，技术创新能力已成为互联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人才是持续创新的核心资源。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体系，搭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公司的技术体系的市场竞争力。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5.27 亿元，其中，超过 2 亿元用于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软件等无形资产，且技术平台改造升级项目和采编平台扩充升级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资产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收益造成一定的压力。另外，由于互联网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技术升级速度加快，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市场开发风险逐步加大。为避免募集资金浪费，公司出于审慎考虑，暂时未将募集资金

依预期进度投入募投项目中。如上述业务未实现预定的市场开发计划，将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进度以及投资回报的实现。

以上为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五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全面、认真、严格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情况，对公司合规运作、经营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2023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维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六)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其他文件，了解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认真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独立、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关注和督促，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监事会将依法履职，进一步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和经营管理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高效运行；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合法、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加强对新《公司法》等新法新规的学习实践，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上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六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 2023 年董事薪酬（税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叶蓁蓁	董事长、总裁	90.29
赵 强	副董事长、总编辑兼副总裁	15.04
吴天红	董事	0
潘 健	董事、副总裁	80.35
宋丽云	董事、副总裁	80.35
孙海峰	董事、副总编辑	73.72
杨 义	董事、副总编辑	72.23
孔祥武	董事	0
李红薇	独立董事	10.00
钱明星	独立董事	9.17
梅 涛	独立董事	9.17
李建伟	独立董事	9.17
罗 华	原副董事长、总编辑兼副总裁	75.24
费伟伟	原董事	0
谢戎彬	原董事	0
刘凯湘	原独立董事	0.83

涂子沛	原独立董事	0.83
曹伟	原独立董事	0.83
合计		527.22

备注：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叶蓁蓁、罗华、吴天红、潘健、宋丽云、孙海峰、杨义、孔祥武、李红薇、钱明星、梅涛、李建伟。其中，李红薇、钱明星、梅涛、李建伟为公司独立董事；叶蓁蓁为公司董事长，罗华为公司副董事长。

2.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告原副董事长、总编辑兼副总裁罗华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在公司所任一切职务。赵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总编辑兼副总裁，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

综上，公司董事 2023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527.22 万元。
因存在延期支付情况，实际支付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64.59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七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3 年监事薪酬（税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唐维红	监事会主席	85.76
张雷生	监事	0
王晓峰	职工代表监事	37.41
谭介辉	原监事	0
合计		123.17

备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唐维红、张雷生、王晓峰。其中，唐维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峰为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3.17 万元。因存在延期支付情况，实际支付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95.5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民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松先生，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2. 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为 16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3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

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管理层遵循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依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九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9,788.0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人民日报社	1,250.00	625.30	(注 1)
	金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1,555.46	
	合营联营公司	328.00	12.10	
	其他关联人(注 2)	419.00	715.13	
	小计	3,647.00	2,907.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人民日报社	800.00	556.20	
	合营联营公司	100.00	265.31	
	其他关联人	2,300.00	1,465.40	
	小计	3,200.00	2,286.91	
房屋租赁	人民日报社	11,500.00	9,668.95	
	其他关联人	75.00	71.36	
	小计	11,575.00	9,740.31	
合计		18,422.00	14,935.21	

注 1：2023 年与人民日报社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许可协议》按照合同上限金额预计，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上限金额。

注 2：“其他关联人”系人民日报社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人民日报社	1,200.00	24.47	625.30	21.50	
	金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79	1,555.46	53.49	
	合营联营公司	0	0	12.10	0.42	
	其他关联人	1,703.00	34.74	715.13	24.59	
	小计	4,903.00	100.00	2,907.99	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人民日报社	600.00	25.97	556.20	24.32	
	合营联营公司	200.00	8.66	265.31	11.60	
	其他关联人	1,510.00	65.37	1,465.40	64.08	
	小计	2,310.00	100.00	2,286.91	100.00	
房屋租赁	人民日报社	12,500.00	99.40	9,668.95	99.27	主要是公司预计新增承租关联人房屋
	其他关联人	75.00	0.60	71.36	0.73	
	小计	12,575.00	100.00	9,740.31	100.00	
合计	19,788.00	100.00	14,935.21	1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人民日报社

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庾震

开办资金：人民币 92,919 万元

举办单位：中共中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主营业务：宣传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正气，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搞好舆论监督，及时传播国内外各领域的信息，报道世界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发表评论，发挥好党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重要手段作用。业务范围主要是主报及其增项出版、主报《海外版》和《藏文版》出版、《新闻战线》出版、网络新闻宣传、信息传播技术开发、印刷发行、广告业务、新闻研究与业务培训、文化活动组织与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展示服务、报社所属单位管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 金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6 号楼一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服装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洗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3. 《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正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报纸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涉外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票务代理服务；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4. 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4-2】9 号楼 321 室

主营业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出版物；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5. 人民中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8.5132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4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6.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寇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院 5 号楼

主营业务：广告代理；广告策划、广告创意与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化创意、市场研究、公关活动、会议服务；营销策划咨询、城市与企事业单位的形象策划、咨询；会务会展服务、礼仪咨询与服务；市场调研及广告效果监测；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工艺品、珠宝首饰、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7.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贵州）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柳晓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290 室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设与运营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作品法的数据库管理；数字出版软件、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出版硬件的销售；数字作品阅读器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作品阅读器、电子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8.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江苏）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 号-19 号 1 幢 1 楼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9. 《生命时报》社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天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5 号楼 3 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报纸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

标准化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外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版权代理；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10. 《健康时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宪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8.49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金台西路 2 号

主营业务：出版及发行《健康时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利用《健康时报》

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承办分类报纸广告业务；销售工艺品、礼品、办公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学作品经纪代理服务；教育咨询；健康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11. 人民日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华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8.000879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版权代理；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饰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12. 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戎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74.849273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主营业务：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所属报纸、杂志）的出版、发行；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13. 金报电子音像出版（北京）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4-1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子出版物出版；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音像制品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接受/提供劳务以及房屋租赁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各关联人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十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新闻、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展览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及咨询；翻译服务；物流服务；文娱演出票务的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舆情监测；影视器材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业务许可有效期以相关证照为准，经营范围最终

以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拟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新闻、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展览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及咨询；翻译服务；物流服务；文娱演出票务的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舆情监测；影视器材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业务许可有效期以相关证照为准，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二、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

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集中发布的多项新规和监管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